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960/01-0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ED

2002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教育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定於2002年5月22日 就“《香港高等教育》的報告”進行議案辯論一事 提交的報告

目的

關於立法會定於2002年5月22日會議上就“《香港高等教育》的報告”進行的議案辯論，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押後進行上述議案辯論。

背景

2. 在2002年3月26日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“教資會”)宣布完成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，並發表檢討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。諮詢期為期兩個月。
3. 自教資會發表該報告後，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26日、5月7日及5月13日先後舉行3次會議，邀請教資會簡介該報告、聽取高等教育界的學者、教職員會、學生會及其他關注團體表達意見，以及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討論該報告。
4. 事務委員會亦決定，在諮詢期完結前，楊耀忠議員應以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就該報告進行辯論。主席已按照上述決定以其名義申請編配辯論時段，並已獲編配於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。有關議案措辭載於**附錄**。
5. 鑒於在該報告內提出的多個事項均十分重要，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兩個月的諮詢期實在太短，並已要求教資會延長諮詢期。在2002年5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申述意見的學生會亦要求教資會延長諮詢期。該等學生會指出，由於多數大專院校在5月份均忙於進行考試，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同學的意見。

事務委員會的建議

6. 在2002年5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教資會告知委員，有關該報告的諮詢期會延長至2002年7月31日。鑒於教資會同意延長諮詢期，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在較後日期才就該報告進行辯論，讓議員可於是次議案辯論前聽取更多意見。事務委員會認為在2002年6月26日進行是次辯論較為適宜，因為較接近諮詢期屆滿的日期，也在本會期內最後兩次立法會會議之前。預期最後兩次會議的議程將會涵蓋很多項目。因此，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，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應申請將是次議案辯論由2002年5月22日押後至6月26日。

徵詢意見

7. 現謹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上文第6段所述有關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即楊耀忠議員應申請把有關“《香港高等教育》的報告”的議案辯論由2002年5月22日押後至6月26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5月16日

2002年5月22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楊耀忠議員就“《香港高等教育》報告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本會察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題為《香港高等教育》的報告。”

(Translation)

**Motion on “Report o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”
to be moved by Hon YEUNG Yiu-chung
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
on Wednesday, 22 May 2002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“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entitled ‘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’.”